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栖凤湖公园水生态及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78号

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2000000033，信用编号：BH077904）编制的《栖凤湖公园水生态及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拟投资18504.71万元，实施栖凤湖公园水生态及水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工程、水生态修复及智慧化管理、地面清表工程、铺装工程、景观小品及构筑物、绿化工程、照明亮化及智能化工程等。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施工期扬尘参照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和混凝沉淀处理，淤泥尾水、围堰基坑排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等；生活污水经周边住宅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

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沉淀池泥沙应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认定的处置场;淤泥经排泥场晒干后用于绿化施工区填筑平整;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落实生态影响防护措施。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对生态的影响。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和水土保持,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